

励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仪器产品演示中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8月6日，励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根据《仪器产品演示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成都市锦江区锦华路三段88号汇融国际1号楼B座4单元25层（电梯27层），项目主要进行分析测试仪器（电位滴定仪，离子色谱仪，卡尔费休水分仪）的演示实验。本项目建筑面积为769.92m²，主要建设实验室、库房、维修室、办公用房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编制完成了《励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仪器产品演示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成都市锦江生态环境局以《关于仪器产品演示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锦环承诺环评审[2020]02号）进行批复。项目于2020年9月开工建设，2021年5月建成投产。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35万元，环保投资25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18.52%。

（四）验收范围

励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仪器产品演示中心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等配套的环保工程。

二、工程及环保措施变动情况

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外排废水主要包括实验器皿清洗废水（除开前三次）、生活用水、地面清洁废水。本项目实验器皿清洗废水（除开前三次）先经预处理水箱中

和处理后，再与生活用水、地面清洁废水一同经过汇融国际广场 1 栋已建的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成都市第九净水厂处理后排入锦江。

（二）废气

有机废气（VOCs）：本项目在前处理室设置 1 个通风橱，试剂柜设置 2 根排风管。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通风橱及抽排风设施收集后引至 1 套 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内处理后，由 1 个排气筒（P1）引至楼顶（约 100m）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单机空调噪声、风机噪声、实验设备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合理布置实验室平面。

（四）固体废物

一般废物：生活垃圾、废活性炭（纯水制备）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废滤芯、废反渗透膜送废品回收站处理。

危险废物：实验母液、实验废液、废试剂、实验器皿前三次清洗废水、废活性炭（废气处理）、废包装瓶、沾染试剂的废手套先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汇融国际 1 号楼预处理池排口（废水总排口）的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的监测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

（二）废气

有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的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排放浓度满足《四川省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 5 标准限值。

（三）噪声

项目所测点位厂界昼间噪声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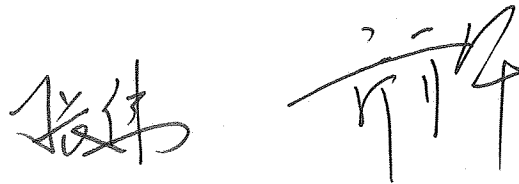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总量均低于环评预测。

五、验收结论

励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仪器产品演示中心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基本按照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主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各类危废做好标识分类存放，及时清运。



励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2021年8月6日

